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AKTS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KTS0004S-2021

特殊膳食五色代餐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AKTS0004S-2021
备案号	221634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5月20日至2024年05月1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5-06 发布

2021-05-06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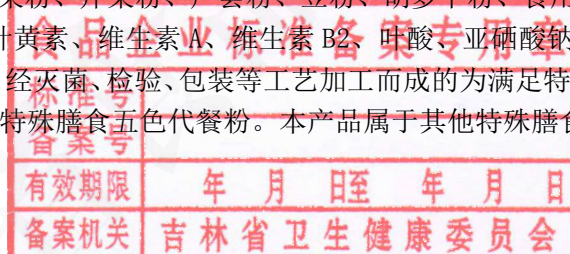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

特殊膳食五色代餐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豆、黑燕麦、黑芝麻、黑米、桑椹、黑枣、黑枸杞、黑木耳、海藻、紫菜、赤小豆、绿豆、红曲米、红枣、山楂、花生衣、枸杞子、番茄粉、红薯粉、苹果粉、猪肝粉、甘草、豆粉、南瓜粉、玉米低聚肽粉、木瓜粉、丝瓜粉、菠菜粉、芹菜粉、芦荟粉、胡萝卜粉、食用螺旋藻粉、沙棘果、葡萄干、青果、金银花、蒲公英、玉竹、薏苡仁、菊花、决明子、越桔、橘皮、荷叶、葛根、炒麦芽、山药、茯苓、百合、银耳、白果、杏仁、蛹虫草、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硫酸锌、维生素c、维生素B1、维生素E、叶黄素、维生素A、维生素B2、硒、叶酸、低聚异麦芽糖、乳糖、木糖醇、麦芽糊精中的一种或几种，其中黑芝麻、黑豆、黑米、赤小豆、绿豆、白果、杏仁经熟制，与黑燕麦、桑椹、黑枣、黑枸杞、黑木耳、海藻、紫菜、红曲米、红枣、山楂、花生衣、枸杞子、甘草、沙棘果、玉竹、薏苡仁、菊花、决明子、越桔、橘皮、荷叶、葛根、炒麦芽、山药、茯苓、百合、银耳、蛹虫草、葡萄干粉碎后与番茄粉、红薯粉、苹果粉、猪肝粉、南瓜粉、玉米低聚肽粉、木瓜粉、菠菜粉、芹菜粉、芦荟粉、豆粉、胡萝卜粉、食用螺旋藻粉、硫酸锌、维生素c、维生素B1、维生素E、叶黄素、维生素A、维生素B2、叶酸、亚硒酸钠、低聚异麦芽糖、乳糖中的一种或几种批混，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五色代餐粉。本产品属于其他特殊膳食食品（辅助营养补充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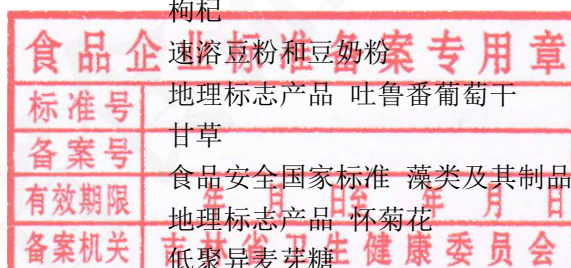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
GB 1886.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E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190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亚硒酸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A、D、E 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1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2 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 5009.2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黄素的测定
GB 5413.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 C 的测定
GB 5413.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胆碱的测定
GB 5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192		黑木耳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
GB/T 10462		绿豆
GB/T 11761		芝麻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7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A
GB 147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1(盐酸硫胺)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2(核黄素)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C(抗坏血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55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叶酸
GB/T 16919		食用螺旋藻粉
GB/T 18672		枸杞
GB/T 18738		速溶豆粉和豆奶粉
GB/T 19586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干
GB/T 19618		甘草
GB 196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GB/T 20353		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花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97		干紫菜
GB 255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锌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GB/T 26150		免洗红枣
GB 264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叶黄素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572		桑椹(桑果)
NY 318		人参制品
NY/T 599		红小豆
NY/T 832		黑米
NY/T 834		银耳
NY/T 892		绿色食品 燕麦及燕麦粉
NY/T 957		番茄粉
NY/T 1513		绿色食品 畜禽可食用副产品



NY/T 1884	绿色食品 果蔬粉
QB/T 2489	食品原料用芦荟制品
QB/T 4707	玉米低聚肽粉
DB13/T 5226	地理标志产品 涉县黑枣
DB22/T 2619	吉林黑豆
DBS22/20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S23/ 008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越桔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山楂、沙棘、玉竹、薏苡仁、决明子、荷叶、葛根、炒麦芽、山药、金银花、青果、蒲公英、茯苓、百合、白果、杏仁	
卫生部公告2009年第3号	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花生衣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种类可分为分类1：特殊膳食十黑代餐粉；分类2：特殊膳食十红代餐粉；分类3：特殊膳食十黄代餐粉；分类4：特殊膳食十青代餐粉；分类5：特殊膳食十白代餐粉。

3.1 分类1

特殊膳食十黑代餐粉：以黑豆、黑燕麦、黑芝麻、黑米、桑椹、黑枣、黑枸杞、黑木耳、海藻、紫菜为主要原料，其中黑芝麻、黑豆、黑米经熟制，与黑燕麦、桑椹、黑枣、黑枸杞、黑木耳、海藻、紫菜粉碎后与硫酸锌批混，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十黑代餐粉。

3.2 分类2

特殊膳食十红代餐粉：以赤小豆、红曲米、红枣、山楂、花生衣、枸杞子、番茄粉、红薯粉、苹果粉、猪肝粉、甘草为主要原料，添加维生素c、维生素B1，其中赤小豆经熟制，与红曲米、红枣、山楂、花生衣、枸杞子、甘草粉碎后与番茄粉、红薯粉、苹果粉、猪肝粉、维生素c、维生素B1批混，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十红代餐粉。

3.3 分类3

特殊膳食十黄代餐粉：以南瓜粉、玉米肽、木瓜粉、胡萝卜粉、沙棘果、玉竹、薏苡仁、菊花、决明子、越桔、橘皮为主要原料，添加叶黄素、维生素A、维生素B2、亚硒酸钠，其中沙棘果、玉竹、薏苡仁、菊花、决明子、越桔、橘皮粉碎后与南瓜粉、玉米肽、木瓜粉、胡萝卜粉、叶黄素、维生素A、维生素B₂、亚硒酸钠批混，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十黄代餐粉。

3.4 分类4

特殊膳食十青代餐粉：以绿豆、食用螺旋藻粉、葡萄干、金银花、青果、丝瓜粉、蒲公英、菠菜粉、芹菜粉、芦荟粉、枸杞子、山药、甘草为主要原料，其中绿豆经熟制，与葡萄干、金银花、青果、蒲公英、枸杞子、山药、甘草粉碎后，添加丝瓜粉、菠菜粉、芹菜粉、芦荟粉、木糖醇、麦芽糊精，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十青代餐粉。

3.5 分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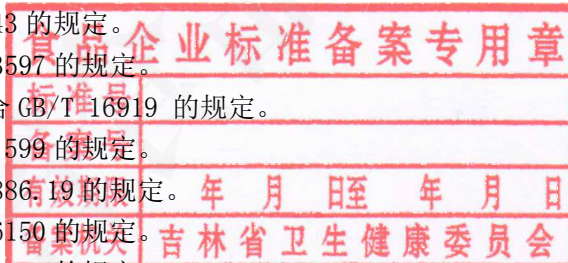
特殊膳食十白代餐粉：以豆粉、山药、茯苓、百合、玉竹、银耳、白果、杏仁、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蛹虫草、甘草为主要原料，添加木糖醇、麦芽糊精，其中山药、茯苓、百合、玉竹、银耳、白果、杏仁、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蛹虫草、甘草粉碎后与豆粉、木糖醇、麦芽糊精批混，然后分装，经灭菌、检验、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特殊膳食十白代餐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黑豆应符合 DB22/T 2619 的规定。
- 4.1.2 黑燕麦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
- 4.1.3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规定。
- 4.1.4 山楂、沙棘、玉竹、薏苡仁、决明子、荷叶、葛根、炒麦芽、山药、金银花、青果、蒲公英、茯苓、百合、白果、杏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4.1.5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4.1.6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的规定。
- 4.1.7 桑椹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 4.1.8 花生衣应符合《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的规定。
- 4.1.9 黑枣应符合 DB13/T 5226 的规定。
- 4.1.10 黑枸杞、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11 黑木耳应符合 GB/T 6192 的规定。
- 4.1.12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的规定。
- 4.1.13 海藻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4.1.14 紫菜应符合 GB/T 23597 的规定。
- 4.1.15 食用螺旋藻粉应符合 GB/T 16919 的规定。
- 4.1.16 赤小豆应符合 NY/T 599 的规定。
- 4.1.17 红曲米应符合 GB 1886.19 的规定。
- 4.1.18 红枣应符合 GB/T 26150 的规定。
- 4.1.19 豆粉应符合 GB/T 18738 的规定。
- 4.1.20 西红柿粉、红薯粉、苹果粉、南瓜粉、木瓜粉、胡萝卜粉、芹菜粉、菠菜粉、丝瓜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4.1.21 芦荟粉应符合 QB/T 2489 的规定。
- 4.1.22 猪肝粉为棕黄色粉末，应符合 GB 2762、GB2763 的规定。
- 4.1.23 橘皮应符合 GB 2762、GB2763 的规定。
- 4.1.24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4.1.25 菊花符合 GB/T 20353 的规定。
- 4.1.26 越桔应符合 DBS23/ 008 的规定。
- 4.1.27 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应符合 DBS22/ 024 和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10 克。
- 4.1.28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
- 4.1.29 硫酸锌应符合 GB 25579 的规定。
- 4.1.30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4.1.31 维生素 B1 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 4.1.32 维生素 B2 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 4.1.33 维生素 A 应符合 GB 14750 的规定。



- 4.1.34 维生素 E 应符合 GB 1886.233 的规定。
- 4.1.35 叶黄素应符合 GB 26405 的规定。
- 4.1.36 亚硒酸钠应符合 GB 1903.9 的规定。
- 4.1.37 叶酸应符合 GB 15570 的规定。
- 4.1.38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T 4707 的规定。
- 4.1.39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4.1.40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
- 4.1.4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4.1.4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4.1.4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各分类具有各自特有的色泽；色泽均匀一致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均匀的粉末或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项 目	标准号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10.0	GB 5009.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19	GB 5009.12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单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5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7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叶黄素	着色剂	0.15g/kg	-	GB 5009.248
红曲米	着色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木糖醇	甜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8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A	2000 μ g/kg~6000 μ g/kg	\geq 2000 μ g/kg	GB 5009.82
维生素B1	7.5mg/kg~17.5mg/kg	\geq 7.5mg/kg	GB 5009.84
维生素B2	7.5mg/kg~17.5mg/kg	\geq 7.5mg/kg	GB 5009.85
维生素C	300mg/kg~1000mg/kg	\geq 300mg/kg	GB 5013.18
维生素E	50mg/kg~125mg/kg	\geq 50mg/kg	GB 5009.82
锌	10mg/kg~40mg/kg	\geq 10mg/kg	GB 5009.82
硒	140 μ g/kg~280 μ g/kg	\geq 140 μ g/kg	GB 5009.82
叶酸	1000 μ g/kg~2500 μ g/kg	\geq 1000 μ g/kg	GB 5009.211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的检验。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批号的产品数量在 100 件以下者，随机抽取样本 5 件，再从每一件中抽取 1 瓶；100~1000 件，按 5%抽样，再从每件中抽取 1 瓶；超过 1000 件的，超过部分按 1%抽样，不足 5 件的，逐件抽样。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十黑代餐粉

配料表（原料）：黑豆、黑燕麦、黑芝麻、黑米、桑椹、黑枣、黑枸杞、黑木耳、海藻、紫菜、硫酸锌

净含量/规格：5g、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4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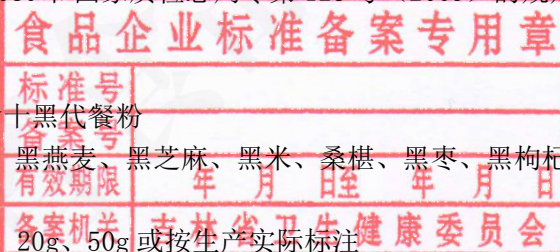
食用方法：用开水搅拌冲食

适用人群：供膳食纤维摄入不足、体质虚弱、易疲劳者人群食用

8.1.2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十红代餐粉

配料表（原料）：赤小豆、红曲米、红枣、山楂、花生衣、枸杞子、西红柿粉、红薯粉、苹果粉、猪肝粉、甘草、维生素 c、维生素 B1

净含量/规格：5g、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4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用开水搅拌冲食

适用人群：供膳食纤维摄入不足、体质虚弱、面色淡白或萎黄有色斑人群食用

8.1.3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十黄代餐粉

配料表（原料）：南瓜粉、玉米肽、木瓜粉、胡萝卜粉、沙棘果、玉竹、薏苡仁、菊花、决明子、越桔、橘皮、叶黄素、维生素 A、维生素 B2、亚硒酸钠

净含量/规格：5g、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4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用开水搅拌冲食

适用人群：供膳食纤维摄入不足、眼疲劳、长期使用电脑手机工作人群食用

8.1.4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十青代餐粉

配料表（原料）：绿豆、食用螺旋藻粉、葡萄干、金银花、青果、丝瓜粉、蒲公英、菠菜粉、芹菜粉、芦荟粉、枸杞子、山药、甘草、木糖醇、麦芽糊精

净含量/规格：5g、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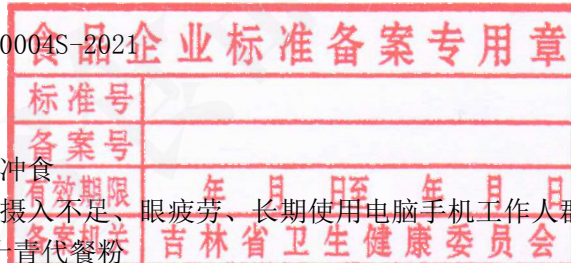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4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用开水搅拌冲食

适用人群：供面色晦暗、皮肤粗糙、黑眼圈、眼睛易疲劳、易醉酒及长期饮酒者、长期熬夜等肝气不足的人群食用



8.1.5 食品名称：特殊膳十白代餐粉

配料表（原料）：豆粉、山药、茯苓、百合、玉竹、银耳、白果、杏仁、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蛹虫草、甘草、木糖醇、麦芽糊精

净含量/规格：5g、10g、20g、50g 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克/天，每100克产品添加人参10克

蛹虫草食用量≤2克/天，每100克产品添加蛹虫草5克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儿童、孕期及哺乳期妇女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299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4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用开水搅拌冲食

适用人群：供胸闷气短、气弱乏力、易出虚汗等肺气不足人群食用

8.2 营养成分表

8.2.1 特殊膳食十黑代餐粉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100克(g)	NRV%
能量	1250千焦(kJ)	15%
蛋白质	21.2克(g)	35%
脂肪	10.2克(g)	17%
碳水化合物	30.1克(g)	10%
钠	124毫克(mg)	6%
锌	1毫克(mg)	7%

8.2.2 特殊膳食十红代餐粉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8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100克(g)	NRV%
能量	1203千焦(kJ)	14%
蛋白质	18.5克(g)	31%
脂肪	8.3克(g)	14%
碳水化合物	34.2克(g)	11%
钠	86毫克(mg)	4%
维生素C	30毫克(mg)	30%
维生素B1	0.75毫克(mg)	54%

8.2.3 特殊膳食十黄代餐粉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9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905 千焦 (kJ)	11%
蛋白质	10.2 克 (g)	17%
脂肪	3.5 克 (g)	6%
碳水化合物	35.4 克 (g)	12%
钠	76 毫克 (mg)	4%
维生素 A	200 微克 (μg)	25%
维生素 B2	0.75 毫克 (mg)	54%
硒	14 微克 (μg)	28%

8.2.4 特殊膳食十青代餐粉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936 千焦 (kJ)	11%
蛋白质	3.1 克 (g)	5%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52.0 克 (g)	17%
钠	25 毫克 (mg)	1%

8.2.5 特殊膳食十白代餐粉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959 千焦 (kJ)	11%
蛋白质	5.8 克 (g)	10%
脂肪	1.2 克 (g)	2%
碳水化合物	48.2 克 (g)	16%
钠	20 毫克 (mg)	1%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内，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